

中国进出口企业 如何在微观法律层面应对贸易战

王轩军
2018年8月24日

王轩军

高级国际商务师



【职 位】 盈科高级合伙人律师、国际商事法律事务部副主任

【专业领域】 国际贸易、投融资、并购、运输、物流、房地产业务等。

【联系方式】 (86) 139 0109 1991

【邮箱】 wangxuanjun@sino-laws.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美贸易战的过程介绍（含案例）

第二部分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

第三部分 中国进出口企业的应对措施

第一部分： 中美贸易战的过程简介 (含案例)



美国		VS	中国	
时间	事件		时间	事件
2018年2月16日	美国商务部公布对美国进口钢铁和铝产品的国家安全调查（232调查）报告。			
2月27日	美国商务部发布对中国铝箔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裁定。			
3月9日	总统签署命令， 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全面征税，税率分别为25%和10%			
3月23日	总统签署对中国输美产品征收关税的总统备忘录。	3月23日	商务部发布清单，拟对自美进口部分产品加征关税。	
3月23日	美国贸易办公室向WTO发起申诉，称中国政府有关技术许可条件的措施不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有关规定。	4月2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决定对自美进口的7类、128个税项产品加征15%或25%的关税。 （平衡美国钢铁和铝的关税措施）	
4月3日	公布对华“301调查”征税建议清单，征税产品约500亿美元，建议 税率为25% ，涵盖约1300个税号的产品。	4月4日	商务部公告称，将对美国进口农产品等106项进口商品对等采取加征关税措施， 税率为25% ，涉及金额约500亿美元。	

美国		VS	中国	
时间	事件		时间	事件
			4月5日	中国就美国进口钢铁和铝产品232措施，在WTO争端解决机制项下向美方提出磋商请求。
4月6日	研究是否对中国1000亿出口商品征收额外关税。		4月6日	中方将“不排除任何选项”大力度反击，并已拟定十分具体的反制措施。
4月13日	美国媒体曝出特朗普下令内阁成员，研究重新加入TPP。			
4月16日	对中兴通讯的制裁禁令，禁止以任何形式从美国进口商品。			
4月18日	美国向WTO提交文件，同意就301征税措施与中国进行磋商。			
4月20日	商务部同意中兴通讯提供更多信息的要求（非正式程序）		4月20日	进口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卤化丁基橡胶时，各公司依照倾销幅度（26.0%-66.5%）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4月22日	美国财长（姆努钦）表示访华商谈贸易问题		4月22日	欢迎财长前来商谈

中美贸易战的过程简介

VS

美国		中国	
时间	事件	时间	事件
5月3日	美国与中国在北京进行贸易谈判	5月3日	美国与中国在北京进行贸易谈判
5月15日—5月17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举行针对中国的301关税清单公众听证会	5月17日—5月18日	国务院副总理刘鹤赴华盛顿讨论关税事宜
5月19日	中美在华盛顿就双边经贸磋商发表联合声明，称将在多个领域加强贸易合作	5月19日	中美在华盛顿就双边经贸磋商发表联合声明，称将在多个领域加强贸易合作
5月21日	美国商务部宣布最终裁定，将对来自越南的使用中国基材的耐蚀钢产品征收199.43%的反倾销税和39.05%的反补贴税		
5月29日	美国重提要对中国500亿美元商品征收25%关税		
6月2日—6月4日	美国商务部长罗斯率团访华进行贸易磋商		
6月15日	美国公布500亿美元商品关税清单	6月16日	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美国约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收25%的关税
6月30日前	美国将公布对来自中国投资的进一步限制		

中美贸易战的过程简介

美国		VS	中国	
时间	事件		时间	事件
7月6日	美国于当地时间7月6日00:01（北京时间7月6日12:01）起对第一批清单上的818个类别、价值34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		7月6日	中国将对原产于美国的545项约34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
7月10日	美国政府再次发布一份对华加征关税清单，拟对中国2000亿美元产品加征10%关税，该措施将在8月20日至23日的听证会上走为期两个月的审查流程		8月3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公告，宣布了一份价值600亿美元的美国进口产品清单。如果美国对另外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征税，中国将对5207种美国进口商品征收5%至25%不等的关税
8月7日	美国宣布将从8月23日开始对额外16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清单包含279个关税细目		8月8日	中国商务部表示，将从8月23日开始对价值160亿美元的美国相关商品多征收25%的进口关税
			8月16日	中国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率团将赴美与美国财政部副部长马尔帕斯率领的美方代表团进行经贸磋商
8月22-23日	双方在华盛顿谈判并未取得重大进展		将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发布](#) > [日常新闻发布](#)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文章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8-06-16 01:31 文章类型: 原创 内容分类: 新闻

[【大中小】](#) [【纠错】](#)

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依据301调查单方认定结果,宣布将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将于7月6日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将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美方不顾中方的坚决反对和严正交涉,执意采取违反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的行为,严重侵犯中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享有的合法权益,威胁中国经济利益和安全。

对于美国违反国际义务对中国造成的紧急情况,为捍卫自身合法权益,中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大豆等农产品、汽车、水产品等进口商品对等采取加征关税措施,税率为25%,涉及2017年中国自美国进口金额约340亿美元(见附件1)。上述措施将从2018年7月6日起生效。

同时,中方拟对自美进口的化工品、医疗设备、能源产品等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涉及2017年中国自美国进口金额约160亿美元(见附件2),最终措施及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

中美贸易战的过程简介—清单

图一：美国 6月15日清单中7月6日生效的部分

HS-2位码代码	参考中文名	此次涉及商品种类	此次涉及到的6位码细分项进口总体占美国从中国总进口比重（金额，%）	2位码大类占美国从中国总进口比重（金额，%）	2位码大类进口占比排名（金额）	加收关税的比重（4列/5列，%）	备注
机械设备类							
84	机器、机械器材及零件	417	7.65	21.36	2	35.81	包括自动数据处理器、印刷机械、农用机械、金属加工器械、空调等
85	电机、电器设备及零件	186	5.38	28.51	1	18.87	包括通信设备（主要是电话机）、发电机组、录音设备，贡献最大的为电话机等通信设备分项，不在此次加税范围
90	光学、激光、医疗等精密仪器	129	1.10	2.34	11	47.09	
86	铁路运输设备及零件	17	0.04	0.12	43	30.99	
87	车辆及其零部件	41	0.35	2.96	6	11.97	
88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15	0.10	0.1	49	98.26	
89	船舶及其零件	10	0.003	0.03	73	8.95	
机械类合计		815	14.62	55.42		26.38	
化学、橡胶等制品类							
40	橡胶及其制品	2	0.00001	0.71	19	0.00	
28	无机化学品等	1	0.0007	0.28	33	0.25	
化学类合计		3	0.00071	0.99			
总体合计		818	14.62	56.41	--	25.91	

资料来源：UN Comtrade，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中美贸易战的过程简介—清单

图二：中国 6月16日清单中7月6日生效的部分

HS-2位码代码	参考中文名	此次涉及商品种类	此次涉及到的6位码细分项进口总体占中国从美国总进口比重(金额, %)	2位码大类占中国从美国总进口比重(金额, %)	2位码大类进口占比排名(金额)	加收关税的比重(4列/5列, %)
3	鱼类等	182	0.94	0.95	17	99.44
7	食用蔬菜、根、茎等	93	0.02	0.04	68	61.60
8	食用坚果水果等	86	0.37	0.37	32	100.00
2	肉类等	48	0.40	0.40	31	99.96
16	肉、鱼等动物的制品	41	0.003	0.03	71	9.93
4	乳品、蛋品等	21	0.31	0.31	36	100.00
10	谷物	14	1.03	1.03	16	99.60
24	烟草等制品	12	0.12	0.12	50	100.00
11	麦芽、淀粉、菊粉、面筋等	5	0.00003	0.007	85	0.49
12	含油子仁及果实等	4	9.78	9.95	3	98.25
20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等制品	3	0.04	0.18	42	19.75
23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动物饲料	3	0.05	0.32	35	16.78
22	饮料、酒及醋	2	0.03	0.12	52	24.32
52	棉花	1	0.75	0.80	23	93.75
5	其他动物产品	1	0.15	0.21	40	70.41
14	编结用的植物材料	1	0.004	0.004	88	98.20
农产品类合计		517	14	14.84	--	94.34
汽车类						
87	车辆及其零部件	28	8.69	10.11	2	85.95
汽车类合计		28	8.69	10.11	--	85.95
合计		545	22.69	24.95	--	90.94

注：橘黄色标注为此次新加入2位码的部分，其余2位码之前有出现。

资料来源：UN Comtrade，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中美贸易战的过程简介—间接贸易战



间接征税：据美国商务部官网信息显示，当地时间2018年5月2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最终裁定，将对来自越南的使用中国基材的耐蚀钢产品征收199.43%的反倾销税和39.05%的反补贴税。此外，来自越南使用中国基材的冷轧钢产品也将面临被征收199.76%的反倾销税以及256.44%的反补贴税。

原因：美商务部称，在2015年对中国钢铁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后，从越南进口到美国的冷轧钢产品总额从每年900万美元猛增至2.15亿美元，耐蚀钢产品进口额则从200万美元上涨至8000万美元。

后果：本次对越南的“双反”主要针对使用了中国基板的耐蚀钢、冷轧钢，因此将直接影响我国热轧板卷对越南的出口，征税额度之高等同于断绝了以中国热轧为基板，在越南加工的所有耐蚀钢与冷轧对美国的出口。



美国商务部声明截图

(路透社)

笑话评论

美国：“中国你再不认输，我就把这些国家都砍翻！怕了吧？！” 中国：“????”

美国：中国
阿根廷
伊朗
土耳其

“神仙打架凡人遭殃，大国博弈小国挨枪”

法律人：分析间接贸易战，建立系统思维

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amp=1534385469&ver=1063&signature=evJuOUOehhwE4FH27laFPBY61CqQrdjqvsvckaN6F-KPB2iGmuLHHMp1F3KKUolwtWjhs9gif79XsnAi*ZXIAZZ6hb3*XGBIL3h-SxQAY-2duoKZVCixme5ng0OrEFds&new=1 20180816访问

1、基本情况：船舶名称、货名、出口、进口国、到港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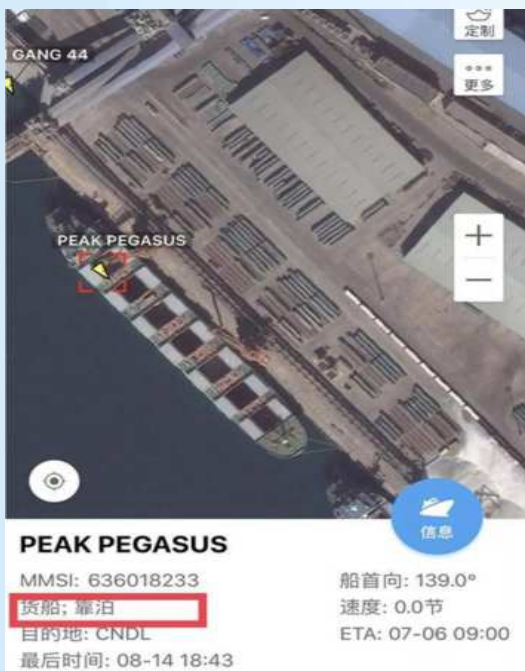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6日12:01，中国反击美国贸易战的**25%**加征关税正式实施，受此“鞭策”，一艘名为**PEAK PEGASUS**（飞马峰号）的散装船，满载**7万吨**美国原产大豆，以“生死时速”狂飙向中国大连港）。自6月18号从**西雅图**出发，这艘货船已全速航行了19天，但最终，飞马峰号还是没有跑赢时间，其预计抵达中国大连港的时间从7月5日拖到7月6日，从上午9点延迟到下午1点。

2、增加的关税：船舱里的**大豆**由中国国有粮储公司购入，这位买方正进退维谷：，若飞马峰号能在中国进口**关税新政**生效之前（即北京时间7月6日12点00分）进港，则该船大豆仅需要缴纳**3%**的关税。而在进口关税新政实施后，关税税率则高达**25%**，粗略估计，这船大豆需要多缴纳约**4000万元**的关税。不入关，一亿多元的货物很可能打了水漂；入关，就额外准备好几千万元

3、船打转：根据船讯网的卫星定位轨迹图，飞马峰号7月6日抵达大连外海后，未能成功卸货返航，而是在大连港外海熄火，并绕着下锚圆心一直在原地打转到至2018年8月12日

4、停泊：据路透社8月12日消息，根据Eikon船舶信息显示，“飞马峰号”大豆船于8月12日凌晨停泊大连港。

大豆买家中储粮油脂公司发布情况说明称，由于前期到港船只比较集中，飞马峰号一直在大连港口外锚地排队等待卸货和通关，而非此前传闻所说的在中国境外“漫无目的地”绕圈航行。



图一：『飞马峰号』进港的卫星图像（船讯网）

5、申报征税：8月13日14:00，货主正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上述大豆。海关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已生效的对美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措施规定，依法征税。

（路透社）ETA：20180706，最后靠港：20180814 18:43

谁应承担这笔巨额关税？

6、谁负担：

在得知Peak Pegasus（马峰）未能在新关税生效之前到港后，第一个跃入人们视线的问题即是**增加的此笔巨额关税4000万元由谁负担？**

- 合同约定；
- 国际贸易术语；

（如在进口海运贸易中，不少中国进口商选择使用CIF贸易术语。在大豆买卖中，CFR贸易术语也非常常见。在该两个贸易术语下，进口关税一般都由买方承担。）

- 买卖双方事后是否达成其他共识。
-

第二部分：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 2010)

Rules for Any Mode or Modes of Transport

EXW	Ex Works
FCA	Free Carrier
CPT	Carriage Paid to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 new
DAP	Delivered at Place —————> new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Rules for Sea and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FOB	Free On Board
CFR	Cost and Freight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 2010)

(税费、手续、风险)

贸易术语	卖方承担	买方承担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货物出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 (进口税费)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货物出口所需海关费用，出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货物进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费用和从他国过境运输的费用。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货物出口所需海关手续费用，出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按照运输合同规定，由卖方支付的货物从他国过境运输的费用。	货物进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费用和从他国过境运输的费用，除非该费用已包括在运输合同中。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	货物出口所需海关手续费用，出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按照运输合同规定，由卖方支付的货物从他国过境运输的费用。	货物进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费用和从他国过境运输的费用，除非该费用已包括在运输合同中。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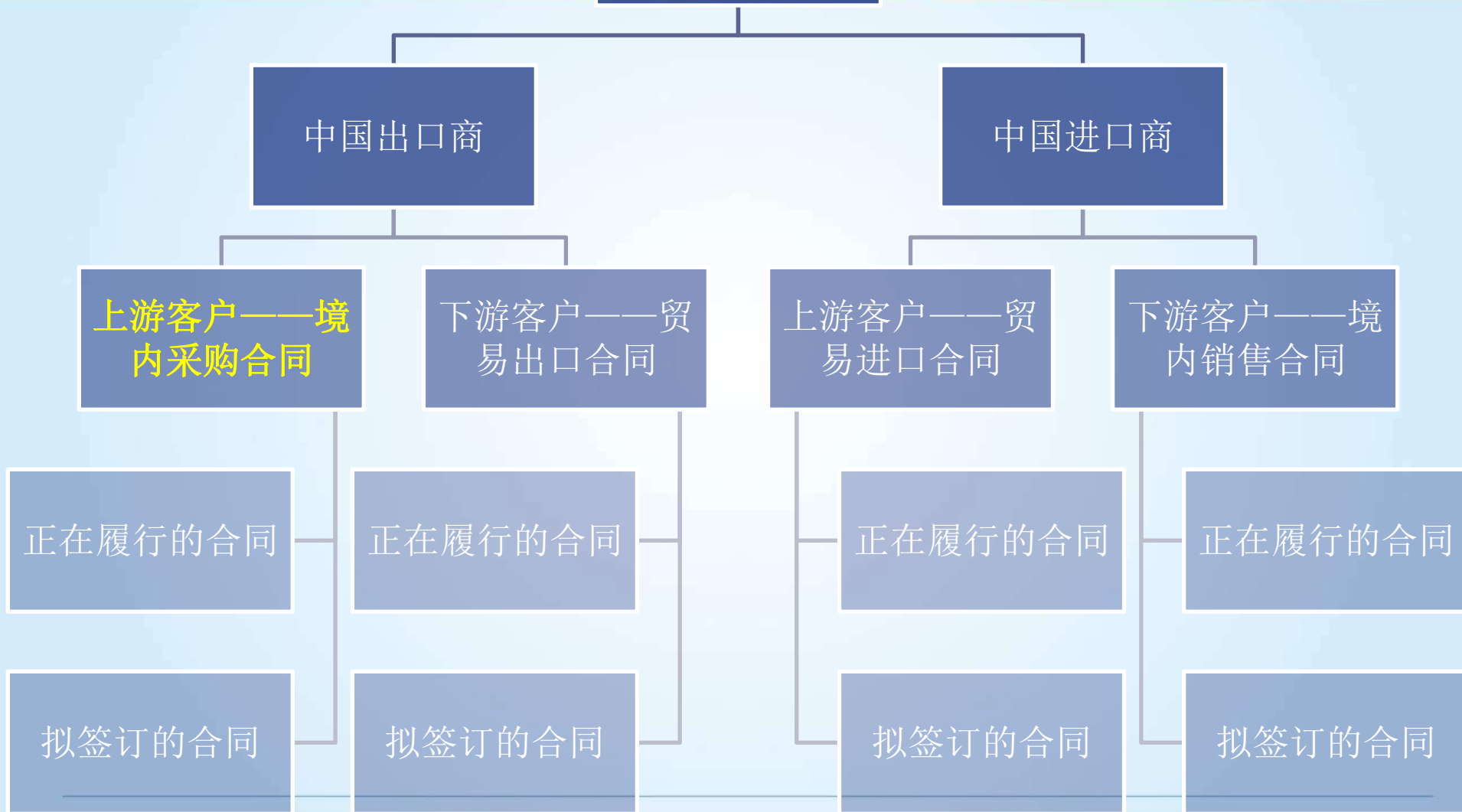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船边交货	货物出口所需海关手续费用，以及出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货物进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费用和从该国过境运输费用。
FOB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	货物出口所需海关手续费用，以及出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货物进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费用和从该国过境运输费用。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货物出口所需海关手续费用，出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按照运输合同规定，由卖方支付的货物从该国过境运输的费用。	货物进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费用和从该国过境运输费用，除非该费用已包括在运输合同中。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加运费	货物出口所需海关手续费用，出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按照运输合同规定，由卖方支付的货物从该国过境运输的费用。	货物进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费用和从该国过境运输费用，除非该费用已包括在运输合同中。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 2010)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运输终端交货	在交货前发生的、货物出口所需海关手续费用，出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货物从他国过境运输的费用。	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进口需交纳的所有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DAP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货	在交货前发生的、货物出口所需海关手续费用，出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货物从他国过境运输的费用。	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进口需交纳的所有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在交货前发生的，货物进、出口所需海关手续费用，出口和进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货物从他国过境运输的费用。	

第三部分： 中国进出口企业的应对措施

法律变动环境下 中国进出口企业的 应对措施



1 中国出口商

1.1 境内采购合同——与上游客户

1.1.1 履行中合同的应对措施

- 合同性质：
 - 非涉外合同
 - 购买合同（中国出口商作为买方）
 - 审查增加关税（含其他税）的影响：
 - 合同商品在进口国是否属于加税或后续加税清单的产品范围；
 - 直接
 - 间接影响
 - 如是，系统评估加税措施的影响（增加多少金额）
-

1 中国出口商

1.1 境内采购合同——与上游客户

1.1.1 对履行中合同的应对措施

- 分析合同条款，以便确定继续履行、变更、解除的可行性
 - (1) 法律变化条款：有无（非涉外合同通常没有），变化风险的承担
 - (2) 合同变更条款
 - (3) 不可抗力条款（是否有将法律变化作为不可抗力）
 - (4) 合同解除条款；
 - (5) 责任承担条款；
 - (6) 情势变更条款；
 - (7) 其他
- 根据情况，采取应对措施：
 - 通知、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 继续履行、变更、介绍

1 出口商

1.1 境内采购合同——与上游客户

1.1.2 对拟签合同的应对措施

●根据具体（合同性质、关税增加等）情况，拟定有关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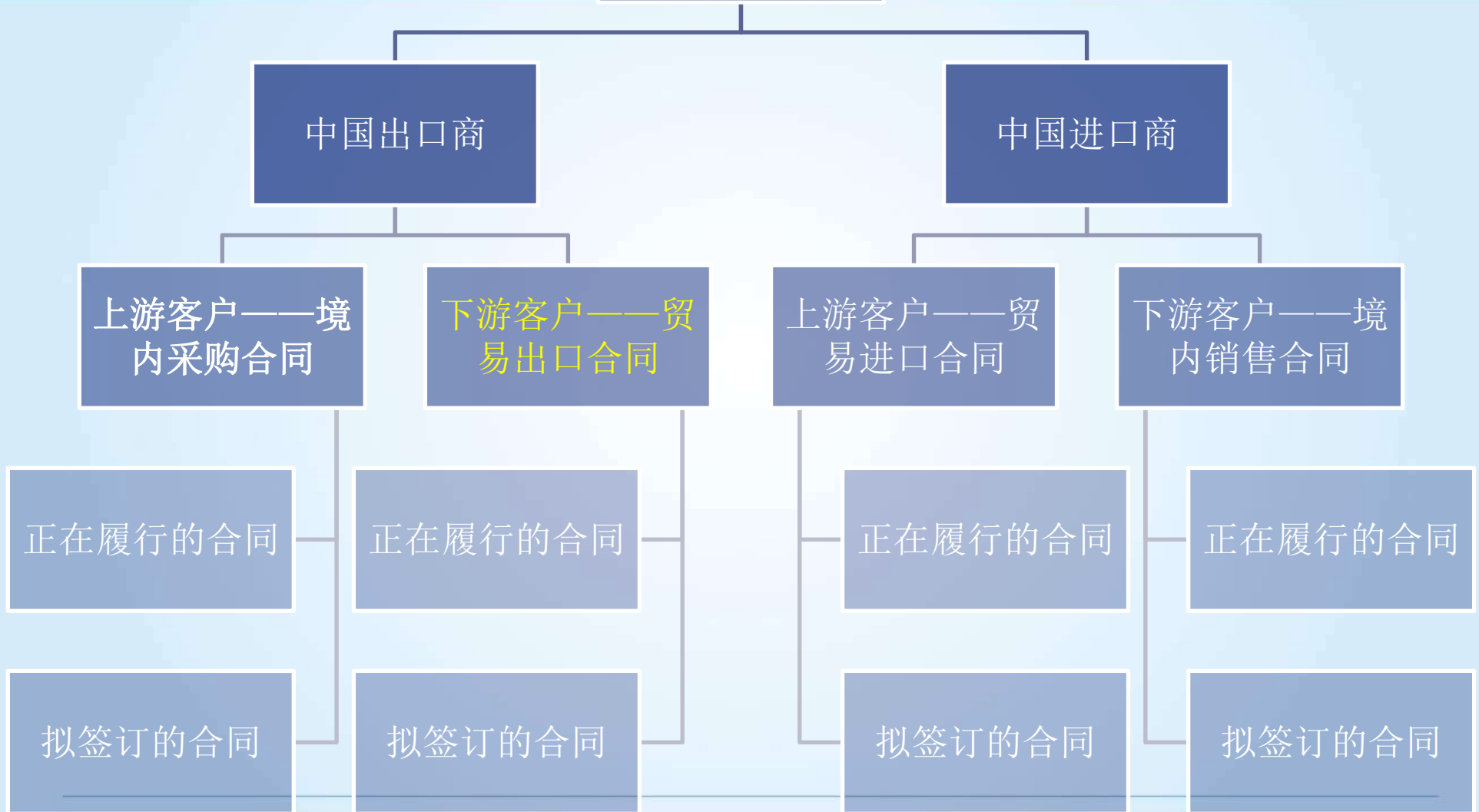
- (1) 法律变化条款
- (2) 合同变更条款
- (3) 不可抗力条款
- (4) 合同解除条款
- (5) 其他

●法律变化条款举例：“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成本增加的费用（如进口关税等）由卖方承担”（说明境内采购合同，中国商是买方）

●合同变更条款举例：“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如进口关税税率调整等）导致成本增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履行出现困难的，合同双方应当予以协商解决，根据法律变化进行调整以实现合同目的，或者说争取在新法的框架下排除相关不利影响而继续履行合同。”

●合同解除条款举例：“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如进口关税税率调整等）导致成本增加，任何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变动环境下 中国进出口企业的 应对措施



1 出口商

1.2 贸易出口合同——与下游客户

1.2.1 对履行中合同的应对措施

- 合同性质：
 - 涉外合同
 - 销售合同（中国出口商作为出卖方）
- 审查增加关税的影响：
 - 合同商品在进口国是否属于加税或后续加税清单的产品范围；
 - 直接：除已公布的产业领域及相关产品外，中美两国政府均声称将视情形对其他领域或相关产品采取措施。因此，中国的出口公司还应继续关注两国政府随后可能发布的将采取加税措施的其他产品目录，以跟进确定自己的相关贸易产品是否位列其中。
 - 间接：如出口到越南、阿根廷、伊朗、土耳其等
 - 如是，系统评估加税措施的影响（比预估增加多少金额，是否有利可图）

1 出口商

1.2 贸易出口合同——与下游客户

1.2.1 针对履行中合同的应对措施

- 分析合同条款，以便确定继续履行、变更、解除的可行性

(1) 法律变化条款：有无（通常没有），变化风险的承担 (2) 合同变更条款 (3) 不可抗力条款（是否有将法律变化作为不可抗力） (4) 合同解除条款 (5) 责任承担条款 (6) 情势变更条款

涉外合同通常会采用下列4条款：

(7) 价格条款

Incoterms术语的采用，费用、风险、手续的划分

(8) 法律适用条款

(9) 争议解决条款

(10) 保险条款

(11) 其他

1 出口商

1.2 贸易出口合同——与下游客户

1.2.1 对履行中合同的应对措施

- 分析税费增加由谁承担？

- 约定

- 明确约定

- 非明确约定（隐含在术语中）

除适用DDP时由卖方负责进口关税外，大部分情形下均为买方负责进口关税。

- 法定

- 法律适用条款（通过研究适用的法律确定税费承担人）

- 根据情况，

- 通知、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 继续履行、变更、介绍

1 出口商

1.2 贸易出口合同——与下游客户

1.2.2 对拟签合同的应对措施

●根据具体（合同性质、关税增加）情况，拟定有关合同条款：

（1）法律变化条款（2）合同变更条款（3）不可抗力条款（4）合同解除条款

（5）价格条款（含贸易术语）（7）法律适用条款（8）争议解决条款（9）保险条款（10）其他

●价格条款举例：The agreed price between SELLER and BUYER is FIXED PRICE USD285.00 per Metric Ton (United States Dollars Two Hundred and Eighty Five Only) **CIF Discharge Port.** 買賣雙方同意到岸价固定為每公噸美元 US\$285.00

●保险条款举例：The Seller, at his own expense, shall procure a policy with a first class Marine Insurance Institute to cover the 110% (One Hundred and Ten Percent) of the value of the cargo. The Insurance Policy will cover all risks of loss or damage to said cargo, including war, hijacking, explosion etc. from the time the cargo has passed the ship's manifold at the loading port until arrival at port of destination. 卖方承担费用向世界一流的保险公司以每船货物总值的110%投保. 保險單包含的投保險种为損失與毀壞全險，包括战争、抢劫、爆炸等。由貨物通過裝載港船的歧管直到貨物到達目的港口。

1 出口商

1.2 贸易出口合同——与下游客户

1.2.2 对拟签合同的应对措施

●法律适用条款举例：The validity, interpretation of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shall be governed and adjudi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Hong Kong SAR, without reference to its conflicts of law rules. 此合約的合法性,履行的闡明,將以香港法律為基礎去管理及判決,無參考法律條例的衝突。

●争议解决条款举例：In the event of any dispute arising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the Parties shall negotiate in good faith to reach an agreement. Should the parties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then such dispute shall be settled under the Rules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before a single neutral arbitrator appoi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aid Rules. The plac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Hong Kong.

假如有關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雙方同意誠懇地協商達成協議. 如不能達成協議,可以按国际商會仲裁規則,指定一名仲裁員根據仲裁規則解決問題。仲裁地點在香港。

1 出口商

1.2 贸易出口合同——与下游客户

1.2.2 对拟签合同的应对措施

●扩展思路：

●通过第三国生产或贸易的可行性；

在原出口合同无法继续，但又必须出口美国市场的情况下，可考虑能否在第三国，尤其是与美国有关税协定或贸易协定的国家，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并出口美国市场。

至于能否将相关产品出口第三国再转出口至美国市场，则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诸如该方式可能会受原产地原则的限制，而无法达到目标。

●在美国直接生产相关商品的可行性

直接在美国生产相关产品并进行销售（这也应是本次贸易摩擦美国希望达到的目的之一），应不受美国关税措施的约束。

但该方法直接涉及在美国投资问题，一方面，本次美国拟采取的相关措施也有关于中国公司投资美国的限制性规定；另一方面，投资美国也涉及中国的境外投资管理规定以及美国有关外国投资的规定。

1 出口商

1.2 贸易出口合同——与下游客户

通过第三国生产或贸易的可行性；



为了避免承受美国对中国产品增加关税的不利后果，**LG、Samsung**等电视机巨头纷纷将部分**组装业务由中国转移到墨西哥**。液晶显示屏在中国生产后与其他零部件组装在一起，形成背光组件，最后在墨西哥把背光组件以及扬声器、按钮等部件装进电视的塑料外壳里，运到商店的货架上。



各大电视生产商之所以选择将完成最后组装部分的工厂迁移到墨西哥，是因为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美国可以从墨西哥免税进口产品，由此便可以不必缴纳进口环节的关税。

不过，转移组装地点只适用于**目前的状况**，一旦美国同时提高对世界很多地区的关税，企业就没有什么回旋的余地了。

1 出口商

1.2 贸易出口合同——与下游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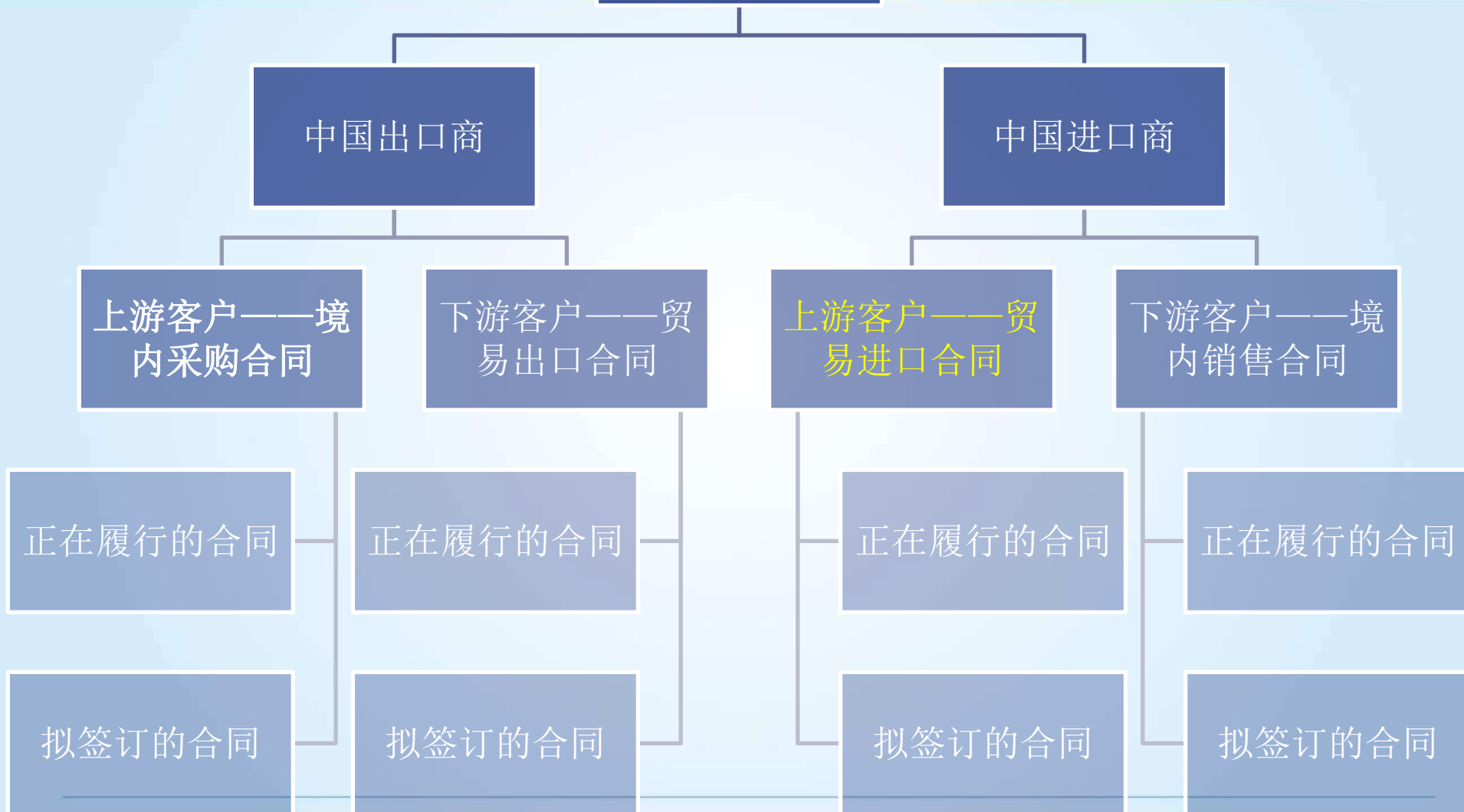
- 在美国直接生产相关商品的可行性；

2016年6月6日，海尔就整合通用电气家电业务的交易签署所需的交易交割文件，支付总额约为55.8亿美元。这次资产交割标志着，通用家电正式成为了青岛海尔的一员。

海尔收购通用电气家电业务(GEA)，并直接在美国开设生产基地，产品直接供应美国市场。由此便可以规避在中国生产后再出口到美国所发生的关税问题。近年来，家电巨头纷纷扩张海外市场，例如，美的通过收购日本东芝家电、德国库卡、以色列高创等国外品牌，迅速拓展其全球版图。



法律变动环境下 中国进出口企业的 应对措施



2 中国进口商

2.1 贸易进口合同——与上游客户

2.1.1 对正履行中合同的应对措施

- 基本上与“中国出口商贸易出口合同（见1.2.1部分）”相同，但物流方向相反
- 合同性质：
 - 涉外合同
 - 采购合同（中国进口商作为买方）
- 审查增加关税的影响：
 - 合同商品在进口国是否属于加税或后续加税清单的产品范围；直接\间接
 - 系统评估加税措施的影响（比预估增加多少金额）
- 分析合同条款，以便确定继续履行、变更、解除的可行性
 - 分析税费增加由谁承担？
- 根据情况应对：通知、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继续履行、变更、介绍

2 进口商

2.1 贸易进口合同——与上游客户

2.1.2 对拟签合同的应对措施

- 基本上与“中国出口商贸易出口合同（见1.2.2部分）”相同，但物流方向相反

- 开拓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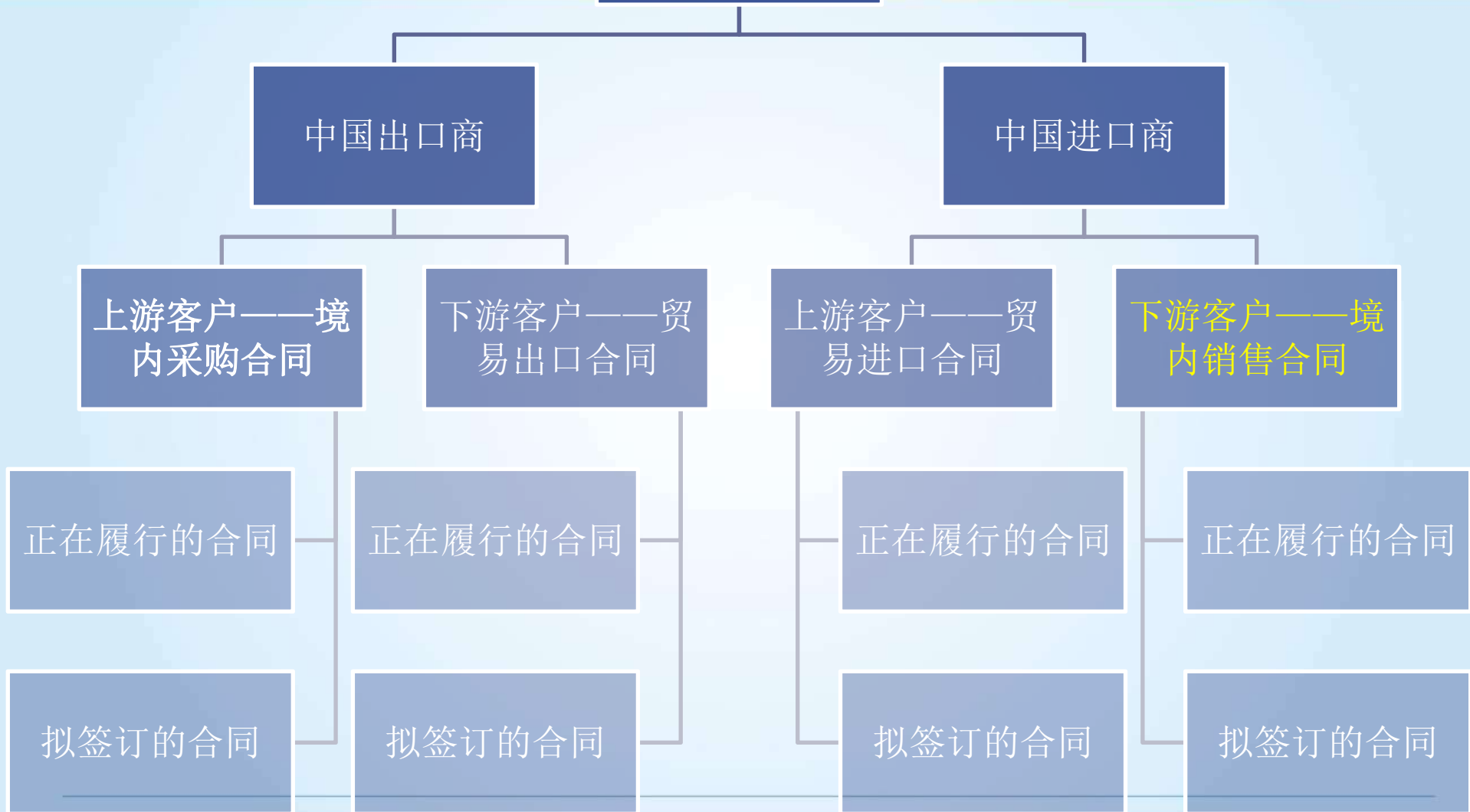
- 开发替代进口产品或新产品；

- 拓展第三国市场：

例如：我国是全球大豆最大进口国，年度进口量占全球总量的60%左右，其中自美国进口大豆占美国出口总量的60%以上。今年我国对美国大豆加征25%进口关税后，美国大豆进口成本每吨增加700元至800元，较巴西大豆高300元左右。可考虑巴西、阿根廷、乌拉圭为主的南美大豆市场。

此外，自2018年7月1日起，我国对原产于孟加拉国、印度、老挝、韩国、斯里兰卡的进口货物适用《〈亚洲-太平洋贸易协定〉第二修正案》协定税率。其中，大豆关税税率从3%调降至零，豆粕关税税率则从5%调降至零。

法律变动环境下 中国进出口企业的 应对措施



2 进口商

2.2 境内供货合同——与下游客户

2.2.1 对履行中合同的应对措施

- 基本上与“中国出口商境内采购合同（见1.1.1部分）”相同，但物流方向相反
 - 合同性质：
 - 审查增加关税（含其他税）的影响：
 - 分析合同条款，以便确定继续履行、变更、解除的可行性
 - 根据情况，采取应对措施：
 - 通知、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 继续履行、变更、介绍

2 进口商

2.2 境内供货合同——与下游客户

2.2.2 对拟签合同的应对措施

- 基本上与“中国出口商境内采购合同（见1.1.2部分）”相同，但物流方向相反
- 特别注意：
 - 法律变化之销售价格变更条款；

作为进口商，若与与国内买方就该进口货物签订买卖协议，建议约定：若因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而使得原定货物的销售成本增加时，则应允许卖方相应增加销售价格。

2 进口商

2.2 境内供货合同——与下游客户

2.2.2 对拟签合同的应对措施

●法律变化之销售价格变更条款举例：

2018年6月19日，距离国务院宣布将对美包含汽车在内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关税后仅仅三天，**特斯拉**率先作出了反应，此前有消息指出，**特斯拉已暂停接受来自中国的订单**，目前只能购买现车。

但是，一位销售人员表示：“因为预计中国对美国取消之前下调的整车关税政策（从25%到15%），如果是按照原来的25%关税再加上即将加征的25%关税，**特斯拉在华关税很可能达到50%**。为此，现在不是不能订车，而是不建议，如果真加了50%有多少人还会买呢？所以我们现在对定制用户除了收取定金，**还都要多签一份协议，提前知会加税的事儿**”。

2 进口商 2.2 境内供货合同——与下游客户 关税增加后进口商可否以“情势变更原则”提价？

有关情势变更的案例：进口高档汽车案

A公司：汽车经销商

甲：境内买方

甲方与A公司签约购买价格为150万元的进口高档汽车，并预付了30万元定金。6个月后，A公司通知甲提车，但同时告知，因国家汽车消费税政策调整，税率由20%增加到40%，因此甲提车时需要额外支付30万元的价款。甲因此将A公司起诉到法院。A公司则以“情势变更原则”作为抗辩理由，认为“若按照原价款交易，对A公司显示公平”。

经测算，税率增加后，A公司取得该车实际支付的价格大约为140万左右，与《汽车销售合同》中约定的150万元之间，有近10万元的差额。也就是说，即使按照原合同继续履行，A公司仍然有近10万元的利润空间。

2 进口商 2.2 境内供货合同——与下游客户 关税增加后进口商可否以“情势变更原则”提价？

●情势变更原则的定义

●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意义：在于通过司法权力的介入，重新分配交易双方在交易中应当获得的利益和风险，以实现公平、公正价值的目标。

2 进口商 2.2 境内供货合同——与下游客户 关税增加后进口商可否以“情势变更原则”提价？

●构成情势变更的要件

(1) 客观要件：情势变更的事实；

(2) 主观要件：

a. 非意志性：即情势变更不以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虽经当事人的努力仍无法有效控制的属性：

且这种变更亦不可归责于第三人之为行为的情形；

b. 不可预见性：即情势变更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不能预料的。

(3) 时间要件：情势变更事由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后至合同终止履行前；

(4) 继续履行将显失公平：这是情势变更原则的核心要件。情势变更原则只有在合同赖以成立的基础发生巨大变化，致使继续履行将显失公平，双方当事人利益严重失衡时才适用；如果影响轻微，则不适用；

2 进口商 2.2 境内供货合同——与下游客户 关税增加后进口商可否以“情势变更原则”提价？

●案例：当事人能否以税收政策调整主张合同履行的情势变更

沈阳集体联社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人、沈阳集体联社）与大
庆创业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人、创业广场）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6) 最高法民申2594号

- 2003年1月13日，租赁是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创业广场将位于开发区的三角大厦租赁给沈阳集体联社经营。
- 2006年3月9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从2006年开始，租赁期间的房产税、土地税由沈阳集体联社缴纳。

2 进口商 2.2 境内供货合同——与下游客户 关税增加后进口商可否以“情势变更原则”提价？

● 当事人能否以税收政策调整主张合同履行的情势变更

- 2014年3月26日，大庆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向创业广场告知其2006年至2014年期间的未申报缴纳的税款及要求缴纳滞纳金事项。
 - 沈阳集体联社于2014年6月10日给予回复，对创业广场要求其缴纳税费及滞纳金提出异议，且至今未缴纳。
 - 创业广场因此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沈阳集体联社支付从2006年至今欠缴的房产税、土地税及截止至2014年滞纳金500,552.71元，共计4,627,151.11元。
 - 本案经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后，由最高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
-

2 进口商 2.2 境内供货合同——与下游客户 关税增加后进口商可否以“情势变更原则”提价？

● 当事人能否以税收政策调整主张合同履行的情势变更

- 再审过程中，沈阳集体联社提出，签订《补充协议书》后，根据《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幅度和分等税额标准的通知》，土地税数额发生巨大变化，依据情势变更原则，双方应对税费承担进行变更
- 最高院不支持沈阳集体联社关于变更请求。理由：
 - 税额调整幅度较小，在国家国家征收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范围之内，应属双方当事人可能预见的范围，不属于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
 - 房产免租金租赁，沈阳集体联社仅承担2006年之后的房产税、土地税，此次税额标准的调整不会严重影响涉案合同履行，也不会导致合同履行后权利义务显失公平。

2 进口商 2.2 境内供货合同——与下游客户 关税增加后进口商可否以“情势变更原则”提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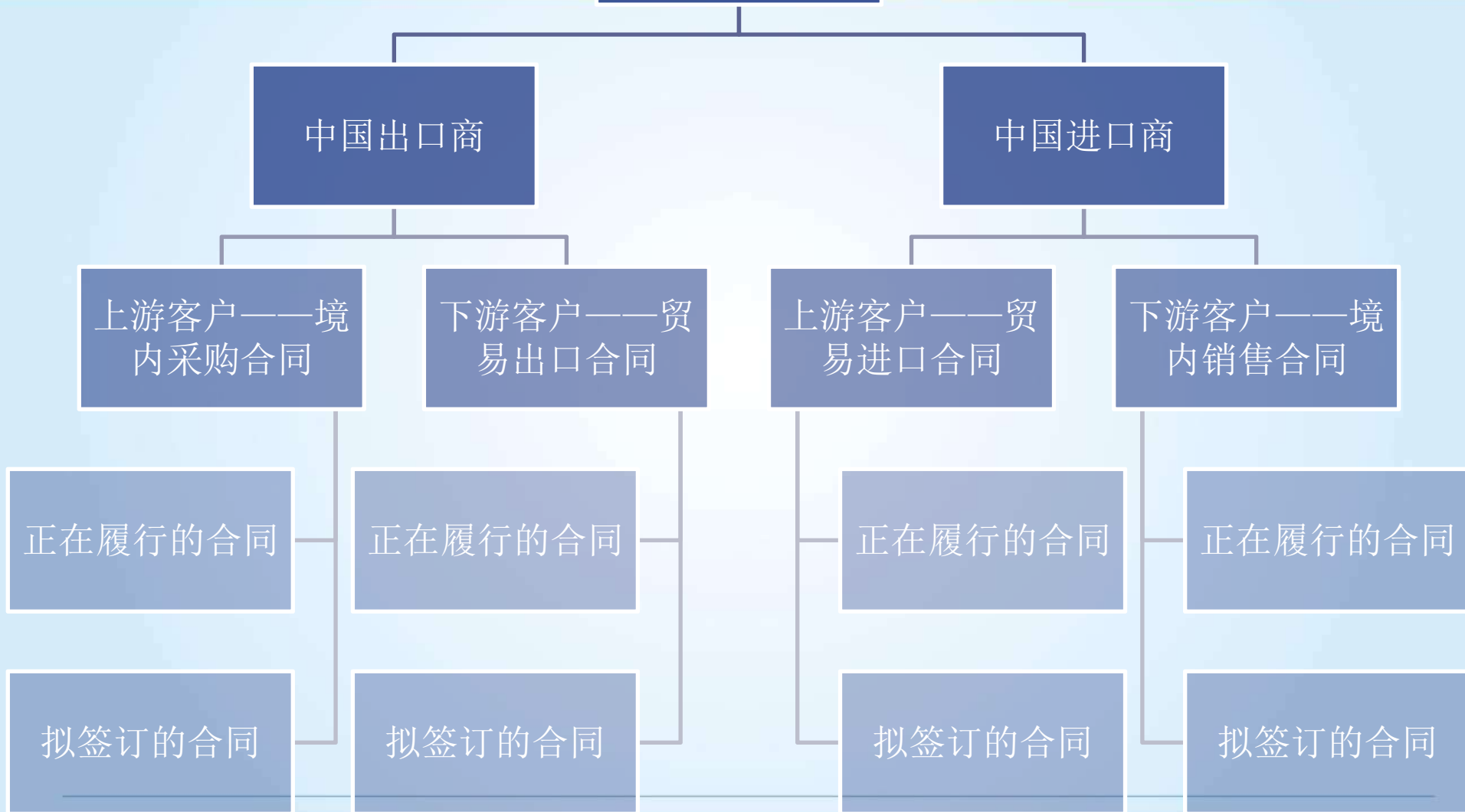
● 当事人能否以税收政策调整主张合同履行的情势变更

因此，从司法实践的情况来看，前述进口高档汽车案例中：

- 只要A公司还有利润空间，没有出现严重低于成本价的情况。也就是说，只是“赚少了”，而不是“卖赔了”，那么通常来说，是不太可能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
- 若税率增加后，A公司取得该车辆的实际支出远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那么A公司“变更或解除原销售合同”的主张将更容易被法院认可。

- 上述案例仅仅是依据中国有关规定解释“情势变更”。其他国家的有关规定可能不一样，涉及具体案件是应咨询有关当地的法律专业人士。
-

法律变动环境下 中国企业的应对措施



- 对履行中的合同的应对措施：
 - 审查合同性质
 - 审查关税的影响
 - 分析合同条款
 - 根据情况采取应对措施
 - 对拟签合同的应对措施：
 - 审查合同性质
 - 审查关税的影响
 - 根据具体情况拟定有关条款
 - 关键：
 - 审查关税的影响，直接和间接的
 - 要有法律变化风险的意识
 - 要有系统思维意识
-

问 题？

Thanks



盈科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